**附件1**

**媒体销售报备须知**

一、有广告投放意向的广告代理商和品牌客户按照《媒体销售报备表》（附件2）填报，并通过邮箱上报（同时上报报备者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邮箱地址为：stwgyxzx@qq.com。品牌客户进行采购时，在点位处于空余的情况下，原则上优先确认报备。

二、本次销售报备以“先到先得”的原则，按照邮件收到时间、报备品牌、报备点位排序进行。当排序第一位者不符合销售报备条件时，则从排序第二位者开始依次递补。

三、本次媒体销售报备需支付保证金，每个点位5000元。报备者在收到报备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报备保证金，保证金支付到账后，销售报备成功，我司将以邮件形式予以确认。

四、媒体销售报备期自我司收到报备者报备保证金始至确认报备成功后7个工作日止，报备者需在7个工作日内和我司就报备成功的品牌和媒体点位签订相应的广告发布承揽合同，报备保证金可转为广告发布费。如报备者在媒体销售报备期内未完成相应品牌和媒体点位广告发布承揽合同签订的，则销售报备不成功，报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广告发布承揽合同签订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必须确认相应品牌的广告画面，上刊画面需经我司和铁路相关站段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

1. NB74-ZW-DX001-DX010、NB74-ZW-DXbz001A-DXbz003B为站外灯箱媒体，正在办理宁波市户外广告管理部门审批许可。

七、报备者在本次销售报备成功后，未与我司实质签订广告发布承揽合同的，我司在之后两年不再接受该代理商的此类业务报备。

八、本次媒体自营销售自2020年8月1日起至正式启动招商程序止，此次签订的相关广告发布承揽合同我司保证自签订之日起至少完整执行3个月，之后如进入招商程序，合同将即告终止，广告发布费按实际发布时间结算。